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10225号

原告：汪晓媛，女，汉族，1985年12月18日出生，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泰州市兴港佳禾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

法定代表人：申乐。

被告：申乐，男，汉族，1992年10月4日出生，住江苏省泰兴市。

被告：泰州市兴鑫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

法定代表人：许真林。

被告：许真林，男，汉族，1971年9月29日出生，住江苏省姜堰市。

被告：潘文慧，女，汉族，1970年5月15日出生，住江苏省泰兴市。

被告：唐婷婷，女，汉族，1995年9月4日出生，住江苏省泰兴市。

原告汪晓媛与被告泰州市兴港佳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公司)、申乐、泰州市兴鑫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公司)、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民间借贷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汪晓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兴港公司、申乐、兴鑫公司、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汪晓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兴港公司偿还汪晓媛借款本金20万元；2.判令兴港公司支付违约金4万元；3、申乐、兴鑫公司、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事实理由：2016年10月29日，兴港公司(乙方)与汪晓媛(甲方)签订《借款合同》(编号XXXXXXXX)。兴港公司向汪晓媛借款20万元。借款用途用于在营业执照允许范围内自行经营。甲方于2016年10月29日之前通过POS机刷卡划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借款期限6个月，自2016年10月29日至2017年4月29日，借款年利率9%，于每月29日之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还款账户。逾期还款超过7天以上，乙方要额外支付甲方资金出借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

同日，汪晓媛通过POS机向兴港公司支付20万元。

同日，兴鑫公司向汪晓媛出具《担保函》，内容为：为确保汪晓媛于兴港公司签订的20万元编号XXXXXXXX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及本金安全，本公司愿对此《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1.本公司保证，如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出借人而支付到期的本金和利息时，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借款人未如数偿还上述到期的款项时，借款人有权直接向本公司索赔。2.如果本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履行前述的担保责任，由此造成的延付利息和出借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偿前述款项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全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此外，申乐、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向汪晓媛出具《担保函》。内容为：为确认汪晓媛与兴港公司签订的XXXXXXXX《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和本金安全，本人愿对此《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内容如下：1.本人保证，如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出借人而支付到期的本金和利息时，本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借款人未如数偿还上述到期的款项时，借款人有权直接向本人索赔。2.如果本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履行前述的担保责任，由此造成的延付利息和出借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偿前述款项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全由本人负责承担……

借款到期后，兴港公司未归还借款。申乐、兴鑫公司、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也未承担保证责任。遂起诉。至于借款期内利息9,000元，汪晓媛自认已经收到。

兴港公司、申乐、兴鑫公司、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未作答辩。

汪晓媛提供《借款合同》(编号XXXXXXXX)《担保函》、POS签购单等证据。

鉴于兴港公司、申乐、兴鑫公司、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未到庭应诉，本院对汪晓媛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对，经审理查明，确认上述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汪晓媛与兴港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汪晓媛与申乐、兴鑫公司、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之间的保证合同关系依法成立。汪晓媛要求兴港公司归还借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汪晓媛主张的违约金，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申乐、兴鑫公司、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系上述债务的连带保证人，在其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为此，汪晓媛要求申乐、兴鑫公司、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对兴港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兴港公司、申乐、兴鑫公司、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放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泰州市兴港佳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汪晓媛借款20万元；

二、泰州市兴港佳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汪晓媛违约金4万元；

三、泰州市兴鑫船舶运输有限公司、申乐、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泰州市兴鑫船舶运输有限公司、申乐、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履行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权向泰州市兴港佳禾混凝土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00元，公告费600元，由泰州市兴港佳禾混凝土有限公司、泰州市兴鑫船舶运输有限公司、申乐、许真林、潘文慧、唐婷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嵘

人民陪审员 黄红梅

人民陪审员 王雪华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 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